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常市乡村振兴局）的（乡村振兴局\_五常镇西郊村天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速冻库制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鑫江车冷机系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0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.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冷水机机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鑫江车冷机系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0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.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鑫江车冷机系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